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約用人員職缺公告表

職 稱	約用人員				
名 額	1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 網 期 間	自 115 年 3 月 3 日~ 115 年 3 月 20 日止				
資 格 條 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學系以上畢業。 二、熟悉公文寫作、電腦文書作業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 三、具公部門、從事法律事務工作、統計分析經驗者尤佳，並具溝通協調能力。				
工 作 項 目	一、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令（含細則、子法、函釋及各類採購範本）相關工作。 二、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及慰（補）助金案件追蹤管考相關事宜。				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				
說 明 事 項	一、應徵文件與遞送方式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冊啟動帳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將證照資格 / 作品附件等相關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）。或將上述資料以郵寄(郵戳為憑)送達「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企劃處楊先生收」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企劃處約用人員職務」與白天聯絡電話。 二、職缺薪資：每月新臺幣 60,925 元整(含自付勞健保部分)。 三、甄選方式：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四、候補機制：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 五、職缺期間：本職缺錄取後，簽訂定期勞動契約，契約終止日為 119 年 12 月 31 日。				
出缺單位	企劃處				